

广告物料制作合同

委托单位：长春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甲方)

制作单位：长春市蓝鼎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制作部分：

1、项目名称：

- (1) 文化广场围挡宣传彩化及安装；
- (2) 南岭五环体育场滑冰场周边围挡宣传彩化及安装；
- (3) 省委篮球场围挡宣传彩化及安装；

2、制作内容：甲方所要求的一切合法制作项目，高清刀刮布及高精弱溶剂车贴背胶，uv 高清写真 kt 板等。

二、双方责任：

A.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设计素材、设计要求并确认制作费用。
2. 甲方负责制作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按期付款。
4.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用电、用水、临时仓库、安装的基础部分施工的条件能具备工作。
5. 保密：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仍然有效。

B.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产品的生产、运输并现场安装。在制作过程中甲方如需另有更改及附加部分，甲乙双方协商后，在时间及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收取相关费用。

三、制作总造价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款价：

- (1) 文化广场围挡宣传彩化高清刀刮布喷绘及安装，数量：735平，单价 35元/平 合计 25725元。
- (2) 南岭五环体育场滑冰场周边 uv 高清写真 kt 板及安装，数量：70平，单价 60元/平 合计 4200元。
- (3) 省委篮球场围挡高精弱溶剂车贴背胶及安装，数量：44平，单价 30元/平 合计 1320元。

总价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31245 .00 元整)；

2. 付款方式：结算款在乙方完工后支付。

3. 款项性质：现金或银行转账

4. 户 名：长春市蓝鼎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德分理处

帐 号：07150301040010761

五、施工日期与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如施工现场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原因（阴雨天）而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竣工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如期竣工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超过三天时间视为工程合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甲方未付清所有款项之前，乙方所施工的产品属于乙方。在施工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不能如期竣工的，因相应的给予乙方补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得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遇自然灾害或人类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

九、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本合同签定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仲裁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实施项目计划。如在执行合同中双方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依该委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正在申述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甲方：长春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长春市蓝鼎广告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